附件3：

资格复审材料样式

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请按下列材料样式准备复审材料。纸张型号为A4。

1．《报名推荐表》

2．《报名登记表》

3．待业证明

4．应届毕业生身份证明

5．派遣证（报到证）开具证明

6．档案存放证明

部分证明材料也可使用由出具单位制作的特定格式，但要满足材料样式的基本内容。

**（正面）**

**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**

**报名推荐表**

（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）

毕业院校（系）： 身份证号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生源 |  | 婚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学专业及学位 |  |
| 爱好和特长 |  |
|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 家庭成员情况 |  |
| 院、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： 院、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 |

(背面)

|  |
| --- |
|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|
|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|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|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|
| 课程名称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课程名称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课程名称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教务处盖章 |
| 院校毕分办意见 |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，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，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。
2. “生源”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3. “奖惩情况”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。学习期间，如获奖励，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。
4. 填写本表“学习成绩”栏后，须盖教务处章。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（表）可附复印件（加盖教务处章），免填此栏。

**报 名 登 记 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（团）时间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学位 |  | 院系 |  |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|  |
| 单位所在地 |  | 单位性质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工作职务 |  |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|  |
| 考生类别 |  | 婚姻状况 |  |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|  |
| 专业 |  | 籍贯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E-mail |  |
| 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 | ‘三支一扶’计划 | 大学生村官 |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|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|
|  |  |  |  |
| 招考部门 | 部门代码 | 用人司局 | 职位名称及代码 | 考试地点 |
|  |  |  |  |  |
| 学习经历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既往病史 |  |
| 学科成绩 |  |
| 论文情况 |  |
| 实习经历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 |
| 备注 |  |

考生类别从以下类别中择一填写：农民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、三资、民营等企业工作人员、自由职业者、应届毕业生、留学回国人员、待业人员、其他人员

待业证明

长江航运公安局：

 同志，身份证号码为： ，其户籍在 ，现系待业人员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全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盖章

 2018年 月 日

注：2016年、2017年毕业生须出具该证明。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。

应届毕业生身份证明

长江航运公安局：

 同学，身份证号： ，系我院（校） 院（系） 专业在读应届生，学历层次为 ，学制时间为： 年 月至 年 月，目前该同学的人事档案保留在我校，2018年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为其办理派遣证（报到证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全称：

详细地址：

部门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**：2018年应届毕业生以及2016年、2017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如其档案**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**的，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“限应届生”职位的，需提供此证明。要求加盖学校（非系）学生处或主管学生毕业分配的部门公章。

（保留在原学校的）

派遣证（报到证）开具证明

长江航运公安局：

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，于20 年 月我校 专业 （填写学历）毕业，目前该同志的户籍和人事档案未保留在我校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校2018年仍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为 同志开具派遣证（报到证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全称：

详细地址：

部门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**：2016年、2017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如其档案**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**的毕业生，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“限应届毕业生”职位的，需提供此证明。要求加盖学校（非系）学生处或主管学生毕业分配的部门公章。

（未保留在原学校的）

档案存放证明

 长江航运公安局：

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，其人事档案现由 保管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全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要求考生人事档案保管部门盖章。**

（未保留在原学校的）